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12：10

開會地點： 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ji-dxks-cse>

主席： 蘇鴻銘校長

記錄：呂珮如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停課後的第一次線上會議，這段時間謝謝全校團隊的努力，完成校內消毒及全校教職員工的篩檢，雖然有部分的師生被隔離，本次會議也有被隔離的教師參加；在這裡謝謝教育局的長官、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對本校的關心及支持。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之課程教材。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合高中「多元選修」開設課程如下：

綜高二年級：數學魔術與數學桌遊、社會議題思辨、生活中的自然科學、
商業與生活、生活科技

綜高三年級：閱讀王子街的四季、美國多元文化初探、摺紙藝數、
電影中的視覺與味覺、生活中的物理

2. 上述多元選修教材明細如下，請委員審議。

綜高二多元選修	課程教材	綜高三多元選修	課程教材
數學魔術與數學桌遊	自編教材	閱讀王子街的四季	自編教材
社會議題思辨	坊間用書(紙本)	美國多元文化初探	自編教材
生活中的自然科學	自編教材	摺紙藝數	自編教材
商業與生活	自編教材	電影中的視覺與味覺	自編教材
生活科技	坊間用書(紙本)	生活中的物理	自編教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修正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上之依據文號。
2. 因應 111 學年度開設本土語課程，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均有做調整，故修正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1。

討論：

王人傑主任：可以限縮自主學習最多 1 節，但是每一個學生在綜高三年內自主學習應最少 18 節是否應做說明？另外建議修改綜高二年級彈性學習自主學習以 1 節為原則。

顏偉家老師：先前有與其他綜高一、二、三年級導師討論過，若寫最多 1 節為限，可能之後在課程的自由度上會受限，故也同意先前人傑主任的說法，改以自主學習以 1 節為原則，然後再看當屆的導師是否願意給學生多 1 節的自主學習？

陸孝年主任：關於先前人傑主任提到自主學習應最少 18 節的部分，學校有寫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第三條實施原則與申請方式的(2)，裡面有註明自主學習應至少達 18 節，所以應該不用列在彈性學習實施要點中，另外同意人傑主任和偉家老師的意見，修改自主學習以 1 節為原則。

顏偉家老師：建議高二的部分也比照辦理。

吳淑惠組長：綜高三總共有 3 節彈性，若不限定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節數，如果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部分執行 1 節，部分執行 2 節，部分執行 3 節，那整個彈性學習的選課與執行會很混亂。例如目前學生彈性學習選課已分發完成，有部分學生沒提自主學習計畫，則必須進行彈性 3 的選課，這些學生並非所有的課程都可選修，須扣除彈性 1 和彈性 2 已分發之課程，種種實際操作層面有其作業困難。

顏偉家老師：綜高二的部分贊同淑惠組長所說，讓學生由「2 節自主學習」或「自主學習與全學習授課各 1 節」二擇一，這樣會比較單純。但是否於下學期各科

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看看各位老師的意見。

梁家玉主任：先前自主學習計畫不通過的同學隨班繼續寫計畫，這部分是因為人數過少不能開班不得已的做法，但如果達開課人數，實際上應該還是要回到彈性選課進行全學期的授課；若不限定學生自主學習的節數，如同淑惠組長所說，這部分的選課的確會造成困難；另外若將本案提到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因為老師們對自主學習系統或選課系統執行層面不了解，甚至對於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相關規定不清楚的情況下，在教學研究會上討論或投票出來的結果，可能會讓業務單位在執行上產生困難。

決議：依據教務處的規劃修訂，另修改綜高二年級自主學習以 1 節為原則，綜高三年級的部分先不更動。

【案由三】111 學年度中壢高商與北商大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會計實務產學專班」

之課程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 說明：1.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發布/函)」辦理。
- 2.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規劃以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為核心，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並強調高職與科大之課程銜接。
- 3.第七屆會計實務專班高三課程如下表所示，說明如下：
- (1)部定一般課程：國語文、英語文、物理、生命教育、法律與生活、體育、商業溝通及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貿易英文實務、化學(最後三個科目依學生原就讀科別擇一選修)，共 22 學分。
 - (2)專班必修課程：會計學實務分析、計算機應用或資料庫應用及資訊應用兩者擇一、商務英語溝通、所得稅實作、校外實習-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合作廠商及資訊如附件 2~5)，共 30 學分。
 - (3)部定活動科目：班會、社團課程、彈性課程，每週共 3 節，不計學分數。
 - (4)先修課程：會計實務實習、會計資訊應用、記帳相關法規、實務專題

製作、論文寫作指導、職場講座，每週共 16 節，不計學分數。

(5) 課程規劃是以第六屆「會計實務產學專班」為主來做修正，跟新的廠商合作，來調整課程。

高職端之專班課程規劃								
部定必修課程				專班規劃課程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2, 2	部定必修共 22 學分	專業科目	會計實務分析	4, 4	專班規劃 30 學分	
	英語文	2, 2			實習科目	計算機應用		3, 3
自然科學	物理	1, 1		資料庫應用 2, 2		4, 4		
	生命教育	1, 1		資訊應用科技 1, 1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1, 1		商務英語溝通	3, 3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所得稅實作	0, 2		
實習科目	商業溝通	0, 2		空白課程	會計實務實習	0, 2		含彈性教學數共 16 節，不計學分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1, 1			會計資訊應用	2, 0		
	貿易英文實務				記帳相關法規	2, 2		
自然科學	化學	0, 0			實務專題製作	2, 0		
活動科目	班會		0, 0		論文寫作指導	1, 1		
	社團課程		0, 0		職場講座	2, 2		
	彈性課程	0, 0						
合計：52 學分（本專班畢業學分為 180 學分，申請專班學生必須於高一二修畢 12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北商大會計實務產攜專班高職端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1. 實習合作廠商如附件 2。

2. 學生實習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一)到 112 年 5 月 26 日(五)，合計四週，每日上班 8 小時，中午休息。

3. 實習內容：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校外實習)。

4. 與廠商簽署的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 3。

5. 廠商對學生的實習訓練計畫如附件 4。

6. 廠商評估報告表如附件 5。

討論：

謝淑玲組長：目前資料上所列為先前所提的計畫，但 1/7 三方會議討論後，實習合作廠商希望學生實習時間改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 23 天，另外實習名額也有更動，嘉威 27 位減為 26 位，永盛 2 位增為 5 位，共計實習名額為 38 位。

蘇鴻銘校長：修正的部分，請淑玲組長一併在合約及相關附件做確認及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 時 55 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二) 12:10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wji-dxks-cse>

出席委員：

記錄：呂珮如小姐

與會委員	簽 名	與會委員	簽 名
蘇鴻銘校長	蘇鴻銘	王依婷科主任	王依婷
陳俊宏委員	陳俊宏	鍾和興科主任	鍾和興
黃健熊委員	黃健熊	張嘉蘭科主任	張嘉蘭
陳崧淋委員		王夢婷老師	
范 琴小姐		楊宇婷老師	楊宇婷
范清美小姐		陳威翰老師	陳威翰
王人傑先生	王人傑	陳雪娟老師	陳雪娟
呂麗珍秘書		葉素含老師	葉素含
陸孝年主任	陸孝年	李允絜老師	李允絜
陳柏臻主任	陳柏臻	蕭永福教官	楊玉蘭
劉昭君主任	劉昭君	林穗岑老師	林穗岑
陳錦昌主任		朱怡君老師	朱怡君
梁家玉主任	梁家玉	李美慧老師	
曾孟嫻主任	曾孟嫻	黃瓊慧老師	黃瓊慧
邱錦志主任	邱錦志	李美諭老師	
高榮新主任教官		林月霞老師	林月霞
黃鈺棉組長	黃鈺棉	顏偉家老師	顏偉家
詹好茜組長	詹好茜	陳建翰老師	陳建翰
黃聖琪組長	黃聖琪	萬凱如	
吳淑惠組長	吳淑惠	莊家睿	
林翠萍組長	林翠萍		

列席人員：

呂珮如	謝淑玲		
-----	-----	--	--